

唐宋法制变迁研究

——国有土地法制变迁与社会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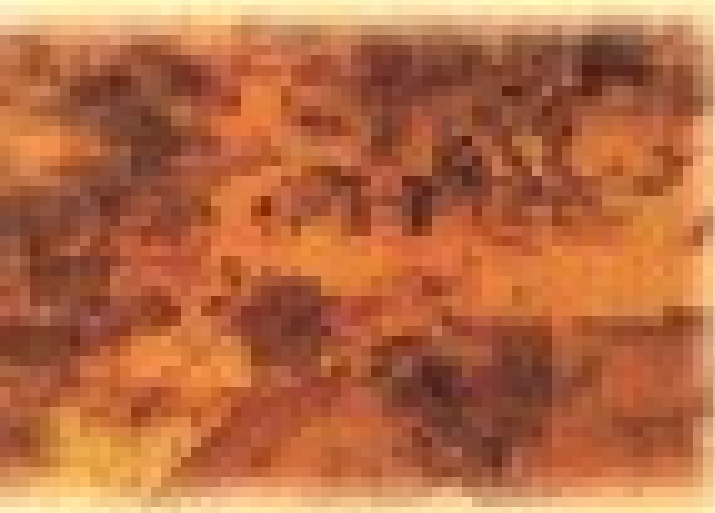


姜密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唐宋法制变迁研究

（唐）王仲良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

唐宋法制变迁研究

——国有土地法制变迁与社会经济发展

姜 密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法制变迁研究:国有土地法制变迁与社会经济发展 / 姜密著. —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202-04792-7

I. 唐… II. 姜… III. ①国有土地—土地管理—法制史—研究—中国—唐代②国有土地—土地管理—法制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D922.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3335 号

书 名 唐宋法制变迁研究
——国有土地法制变迁与社会经济发展
著 者 姜密

责任编辑 王云弟
责任校对 丁 清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武静丽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60000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792-7/K·875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由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基金
(W2003B02) 和河北省教育厅 2006
年科研计划项目 (S060503) 资助出
版

序

姜密女士的这部专著是她博士论文的扩充和发展。其博士论文《宋代“系官田产”研究》，已于2006年4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与其博士论文不同的是，这部专著将研究时限由宋朝上延至唐朝，将研究对象由“系官田产”扩大到整个国有土地。因此，视野更加宽阔了，内容更加丰富了。至于研究思路与章节设置，则与其博士论文大同小异。这显然是她当年设计博士论文时就已经定下来的，且得到了博导陈明光教授的认可和参加论文答辩的各位专家学者的赞同。

近二十年来，唐宋变革问题成为史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众多学者从政治、经济、文化、制度、阶级等方方面面，对唐宋之际的社会变迁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成绩斐然。姜密女士则抓住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中的基础——土地问题，全方位地探讨唐宋之际国有土地的产权变迁问题，为“唐宋社会变迁”的整体研究增添了浓重的一笔，很有学术价值。特别是她将国有土地的产权变动与“亲邻关系”的变化结合起来进行探讨，发前人所未发，更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无疑是该著作中最大的闪光点。

姜密女士是著名史学家胡如雷先生的最后一届研究生，因先生的身体问题，期间霍俊江、孙继民等先生给予了很多指导。姜密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重重困难，最终以优异成绩完

成学业,并得到各位老师的好评。2000年她顺利考取了厦门大学的博士生,得到了陈明光、郑学檬、杨际平等先生的悉心指导,从而使她的学术能力大为提高。两部专著的接连出版,即为明证。希望姜密女士今后再接再厉,写出更多更好的论著,以飨读者。

宁志新

2007年11月12日

前 言

《淮南子·天文训》载：“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其佐后土，执绳而制四方。”我们的祖先依土地生息繁衍，靠土地征服四方。在古老的东方神话中，对神的敬仰和膜拜无不与土地相关。《孝经》记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抱功也。”又曰：“稷者五谷之长，五谷众多，不可便祭，故立稷而祭之。”《国语·鲁语上》记曰：“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无论是土地之神的“社”神，还是五谷之神的“稷”神，都记述着我们的先民对土地的崇拜。是土地成就了中华民族，是土地造就了古老的国家。土地无时不凝集着中华民族这个农业民族既神圣又悠邈的精神之恋。

作为轩辕黄帝的后裔，对泥土的情感代代浓烈，因为它是根本，是希望；是我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及社会关系之所在。所以，历代统治阶层都倍加重视其赖以维护统治的土地问题，通过土地的政策、法令处置土地，藉此驾驭臣民，并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方向。因此，研究土地问题无异于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内核。

“地者，万物之本原，诸生之根苑也。”^①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保障，在古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唐宋两朝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社会经济呈现一派繁

① 《管子校正》卷14，水地第三十九；《诸子成集》第五册，第237页，中华书局，1954年版。

荣景象。作为关系着国计民生的关键因素的土地问题,是历朝统治者倍加关注的焦点。唐宋时期繁荣局面的出现与土地的合理经营、有效运用以及政府能够适应经济的发展及时调整土地产权分不开,尤其是从法制上对土地产权作以变迁,发挥宏观调控的有效机制,使制度、政策变迁取得最大的经济收益,这是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本书重点探讨唐宋国有土地的法制变迁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自从20世纪初日本学者内藤湖南首倡“唐宋变革”说(《概括的唐宋时代观》载于《历史与地理》9:5,1910)以来,中外学者纷纷为此奋笔疾书、著书立说。时至今日,“唐宋变革”论业已成为多数学者之共识。

由唐至宋,经济、政治、军事及社会关系等各方面相继发生制度变迁,在各项制度变迁过程中,仍是以经济制度作为基础,而土地制度又是经济制度中的最重要部分,因此研究唐宋时期的制度变迁,必须首先了解土地制度的变化。并且国有土地又是观察有关国家处置和管理土地的政策、法规的一个重要窗口,通过它不仅可以了解国家土地政策的动向,还可以清楚地折射出由此带来的整个社会的变化。因之使其成为治史者攀援的一根藤,循之以寻历史发展之根源。

总体上看唐宋时期的国有土地问题,从宏观政策上讲,唐前期重在“国有土地的性质”:维护和保护国有土地;唐中叶至唐末五代重在“国有土地的产出”:为使国有土地增加产出,可适当使之转为“私有”,国家收获利税。两宋时期承继唐末五代的政策:在重视产出的同时是利则买,无利则卖。正是在此政策之下,我们说:整个社会经济中呈现出商品经济异常活跃的态势,并且社会关系中原来浓浓的“亲邻关系”逐渐为“经济关系”所取代,诸多变化都与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或政策)

变迁紧密相连。

从研究状况上看,有关土地制度问题的研究,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就曾作为史学界的“五朵金花”之一倍受注目,涉足这一领域的学者颇多,论文繁多,不胜枚举。只是从“唐宋变革”论的角度来探悉这一时期的国有土地制度的并不多见。虽然持国有向私有方向转化论者众多,但是其研究多侧重于官私土地转化本身,对产权制度变化对社会、经济生活等方面影响的研究远远不够。尤其是有关“亲邻关系”的研究只局限在私有田宅,而对国有土地上的“亲邻关系”至今少有问津者。再有就是运用计量分析的方法研究政策收益,不为人所重视。有鉴于此,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有必要对唐宋变革之际的重要问题——土地法制变迁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地探讨,以期加深对唐宋乃至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认识。

从研究方法上,试图借助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作一尝试。西方兴起的新制度经济学,为我们研究中国经济史提供了新的理论借鉴。他们指出:“如果一个社会没有经济增长,那是因为没有为经济创新提供激励。”^①“如果预期的净收益超过预期的成本,一项制度安排就会被创新。”^②“但是,当在各自为改进决策的前提下,对各种社会格局进行选择时,我们必须记住,将导致某些决策的改善的现行制度的变化也会导致其他决策的恶化。而且,我们必须考虑各种社会格局的运行成本(不论它是市场机制还是政府管理机制),以及转成

① (美)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著《西方世界的兴起》第 6 页,华夏出版社,1999 年 1 月版。

② (美)E·戴维斯、D·C·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载于《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一种新制度的成本。”^③这些观点也许有一定的适用局限乃至缺陷,但是我们不妨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提下,借助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对我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作一尝试。而且,我们欣喜地看到有些学者为此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王棣《宋代经济史稿》(长春出版社,2001年)中利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论述了宋代经济的发展,为本文提供了理论与史料结合的极有价值的参考。谢元鲁《对唐宋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再思考》一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解释唐宋变革与发展的主要原因,也在理论方法上为本文提供有力借鉴。

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下去认识唐宋时期的国有土地制度变迁,可以看到,自唐前期到唐后期至两宋,从国家直接经营到租佃经营、从国有逐步转向私有,就政府的角度而言,这种政策变化无不围绕着一个目的——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可以说是制度变迁引起了经济收益的变化。

然而,正像我在《宋代“系官田产”研究》“前言”中所言:历史学与经济学毕竟相隔千里,对于历史学尚处懵懂之中的我来说,涉足经济学实乃妄想之举,大部分经济学理论远非我所能理解,将史料和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更视如登天,但是,正如林文勋先生在《近百年两宋土地制度史研究述评》一文中所展望的那样:“以产权制度的确立为核心,进一步推进两宋土地制度史的研究。”也就是说借鉴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若干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土地制度问题是今后的发展方向之一,正基于此,我愿为我的鲁钝继续付出艰辛的劳动。

③ (美)R·H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于《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类型、来源及其产权变动/1

第一节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类型/5

第二节 唐宋时期各种类型国有土地的来源及其产权变动/21

第二章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上的租佃关系/101

第一节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经营方式变化/102

第二节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经营方式变化分析/111

第三节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上租佃制度的发展/134

第三章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产权变动及其管理上的变化/193

第一节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之产权变动/194

第二节 唐宋时期国家对国有土地的管理/237

第四章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产权变动与“亲邻关系”的变化/249

第一节 唐五代“亲邻关系”的变化/253

第二节 宋代“系官田产”的“亲邻关系”逐渐淡化/260

第三节 唐宋国有土地上“亲邻关系”淡化的原因及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275

第五章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产权变动与地方政府职能变化/295

第一节 透过唐前期到唐末五代土地政策变化看地方政府职能转变/296

第二节 从对“系官田产”的处置中看宋代地方政府的职能/304

第六章 结 语/333

参考文献/335

后 记/343

第一章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类型、来源及其产权变动

唐宋时期的国有土地(均田授受体制下的土地问题,不在本章的讨论范围)主要包括哪些类型、其来源如何?这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只有清楚了国有土地的类型及其来源,我们才有可能进一步去了解哪一部分国有土地发生了政策变化,以及这些政策变化引发的一系列后果及其所导致的经济、社会关系的变化。

判断一块土地是国有还是私有,主要标志是看其产权的归属。如果一块土地的产权属于国家(不管是由中央政府支配还是由地方政府支配),它的性质就属于国有;否则,如果一块土地的产权属于个人,它的性质就属于私有。国有和私有之争,实际上就是产权之争。那么,什么是产权?在论述本论题之前,首先需要对“产权”、封建社会的土地产权等概念的含义加以界定。

什么是“产权”?美国经济学家 H·德姆塞茨在《关于产权的理论》中说:“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它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

唐宋法制变迁研究

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①新制度学派的代表人物道格拉斯·C·诺思在他的名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说：“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排他性权利，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处于界定和行使产权的地位。”^②新制度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A·A·阿尔钦在《产权：一个经典注释》中说：“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私有产权则是将这种权利分配给一个特定的人，它可以同附着在其它物品上的类似权利相交换。”^③经济学家E·G·菲吕博腾、S·配杰威齐在《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中说：“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它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因此，对共同体中通行的产权制度可以描述的，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④这些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分别给出了产权的定义，这些角度包括产权作为社会工具、界定和行使产权的主体、产权的客体对象以及产权所调整的关系等。他们给出的定义作为产权理论的一部分或者说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部分，虽然是建立在一定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之下，或许也有一定的缺陷，但是其理论本身不乏借鉴意义。国内学者

① (美)R·科斯、D·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97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版。

②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第21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③ (美)R·科斯、D·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166页。

④ (美)R·科斯、D·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204页。

第一章 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类型、来源及其产权变动

黄少安综合国外经济学家的观点之后,在《产权经济学导论》一书中阐述道:“所谓产权,简言之:就是对财产的权利(property—rights),亦即对财产的广义的所有权——包括归属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它是人们(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客体)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其直观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都是产权主体(包括公有主体和私有主体)之间的关系。”^①“广义的所有权等于产权,狭义的所有权只是产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②江春则认为:“所谓产权是指资源的所有者对资源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处置权等一组权利的组合。”^③另外,国内其它学者对产权的定义大都是围绕着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来论述,此不一一列举。

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学家所给出的关于产权定义的理解,并结合中国古代经济发展情况,就中国封建社会经济而言,什么是产权?什么是私有产权?本文得出一个初步的认识:认为中国古代的土地产权,是在国家许可的条件下,对土地的支配权利,包括获取、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它表面上反映的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土地的私有产权则是指地主所拥有的对土地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转让权(包括土地本身和租佃权)等与该土地相关的各项权利,它反映的是地主与佃户之间的关系。在专制集权体制下,这种权利带有很大程度的强制性和不稳定性。如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产权变化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就不是客观的,而是国家强制赋予的,且随时有被取消的可能。诺思在论国

①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第68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版。

②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第72页。

③ 江春《经济增长中的产权问题》第19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5月版。

唐宋法制变迁研究

家理论时指出：“理解国家的关键在于(国家)为实行对资源的控制而尽可能地利用暴力。”^①“国家提供的基本服务是博弈的基本规则。无论是无文字的记载的习俗(在封建庄园中)，还是用文字写成的宪法演变，都有两个目的：一是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即在要素和产品市场上界定所有权结构)，这能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二是在第一个目的框架中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产出最大，从而使国家税收增加。”^②在封建体制下，国家作为暴力机关，具有界定和行使产权的职能和权力，它对产权的界定和行使无非是为了获取更多的收益。所以，唐宋时期国有土地的产权变化不是由其它机关或个人所决定的，而是由国家直接操纵的、是“强制性制度变迁”。当代经济学家林毅夫先生在《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一文中说道：“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③唐宋国有土地的产权变化正是通过国家法令强制实施的。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国家为了获取更多的剩余产品，以便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正象政和年间知吉州徐常所奏：“如屯田纽利多于二税，即住卖之为税田，而税多租少即鬻之。”^④所以，净收益永远是一根藤，牵动着统治阶级进行制度创新。这种创新不管是功利性的，还是强制性的，最后能促进经济进步，对古代经济而

①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的结构和变迁》第21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②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的结构和变迁》第24页。

③ (美)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第374页，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版。

④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以下简称《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9月版。